**绍兴市口腔医院关于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FY-20240016**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口腔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二四年十一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口腔医院关于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月 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Y-20240016

**项目名称：**绍兴市口腔医院关于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项目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数字化软件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32000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天姥路5号楼2幢2楼201室（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口腔医院

地 址：绍兴市延安东路3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佳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07773

质疑联系人：单浩涵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5115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天姥路5号楼2幢2楼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伟、于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435067

质疑联系人：丁燕华

质疑联系方式：1825800453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 真： /

联系人 ：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3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视频演示。视频讲解地点为演示视频录制并刻录拷贝至U盘密封送至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天姥路5号楼2幢2楼201室。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标的： 01标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 18 | **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①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万元到500万元部分为0.80%，在此基础上\*50%，代理服务费超过15000元按照15000元计。  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33001619635050000853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6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如有）

2.2.8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如有）

2.2.10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如有）

2.2.11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如有）

2.2.12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如有）

2.2.13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4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5培训计划（如有）；

2.2.16验收方案；（如有）

**2.2.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绍兴市口腔医院关于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项目**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 企业服务总线 | | 1 | 套 |
| 主数据管理系统 | | 1 | 套 |
| 患者主索引系统 | | 1 | 套 |
| 统一用户认证与单点登录系统 | | 1 | 套 |
| 监控平台 | | 1 | 套 |
| 基于平台的系统集成 | 临床服务系统接入 | 1 | 套 |
| 医疗管理系统接入 | 1 | 套 |
| 运营管理系统接入 | 1 | 套 |
| 公众服务应用接入 | 1 | 套 |
| 外部机构接入 | 1 | 套 |
| 2 | 临床数据中心 | 临床数据检索系统 | | 1 | 套 |
| 临床知识库 | | 1 | 套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 | | 1 | 套 |
| 患者全息视图 | | 1 | 套 |
| 3 | 运营数据中心 | 综合监管（院领导驾驶舱系统） | | 1 | 套 |
| 移动端BI | | 1 | 套 |
| 4 | 互联互通三级测评配套系统 | 急诊临床信息系统 | | 1 | 套 |
| 病理管理系统 | | 1 | 套 |
| 5 | 互联互通三级评级服务 | 互联互通标准化评审数据质量评价工具 | | 1 | 套 |
| 互联互通评审咨询服务 | | 1 | 套 |

**1.建设需求**

**1.1总体需求**

**1.1.1建设背景**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新版）从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应用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评定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以测促用、以测促改、以测促建，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与管理系统的标准化建设，促进业务协同，为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标准化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供技术保障。

**1.1.2建设目标**

顶层架构设计是在遵循国际、国家卫健委、省卫健委发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基础上，按照“整体规划，急用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借鉴国内先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成果与经验，按照“智慧医疗”的理念和“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的目标，建立统一的数据、技术和管理标准，项目建设满足医院未来5-8年发展要求。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医院互联互通三级评测，依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基本实现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解决信息数据复杂且分散、缺乏有效整合的孤岛问题，促进医院医疗业务的闭环管理；减轻临床人员的工作负担，为医院的运营、管理、绩效、临床等各方面提供支持，提高整个医院的工作效率及医疗质量，进一步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初步实现对医院的精细化管理。

**1.2.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建立必须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遵循HL7 RIM CDA, HL7数据交换、ICD-9、ICD-10、SNOMED、IHE等规范和标准，以及与信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2、★投标方必须承诺，必须结合临床、临床管理应用场景，配套EMR、HIS系统进行流程与页面的改造，确保原始数据的可及性和准确性，方便医生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快速通过统一视图查阅临床诊疗数，所涉及到的EMR、HIS系统的对接改造费用，由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自行协商解决。**（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数据中心需以分布式部署文件方式进行数据存储，以便提供高性能、不停机扩展节点应用，不允许存在原先离线数据的概念。

4、实现多种维度可直观展示的患者诊疗信息集成视图，并能够基于我院电子病历系统中产生的各项数据构建患者诊疗视图，真正为临床提供最人性化的数据服务，提升临床应用的体验感。

5、建立标准的临床数据元、数据集，保障数据中心数据的标准化存储处理，以支持医院信息化长远发展。

6、系统性能要求：在各类服务器及网络环境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的前提下，临床数据中心系统功能打开操作响应时间应及时。

7、为保证项目信息互联互通的效果，投标人所提供的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产品须符合《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的标准。

**1.3项目遵循的政策法规**

(1)《“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6)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7)《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8)《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9)《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

(10)《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18年；

(11)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相关标准（2020年）；

(12)《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

(13)《医疗环境电子数据交换标准HL7v3.0》

(14)《疾病和有关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15)《国际疾病分类-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

(16)《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17)《电子病历基本架构和数据标准 》

**1.4项目建设原则**

本系统建设要基于医院现状，本着先进、实用的原则，利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和医学信息处理技术，结合现代化的医院管理模式，为医院提供全面的、开放的、高效的、安全的、可持续扩展的医院基础信息系统平台。

1.标准化和开放性

系统的标准化和开放性是必须遵循的，要实现信息通讯与共享，须规范信息技术标准。采用业务内标准的技术体系和设计方法，使系统具备与各种层次的平台的无关性和兼容性。在使用新技术的同时，充分考虑技术的国际标准化，严格按照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设计实施。

2.先进性和超前性

在实用可靠的前提下还要具有可扩展性，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技术上立足于长远发展，坚持选用开放性系统，使系统和将来的新技术能平滑过渡。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技术发展的主流产品，确保整个系统高效运行。

3.实用性和方便性

系统建设要以满足需求为首要目标，采用稳定可靠的成熟技术，保证系统长期安全运行。确保系统应用后能为各级业务和管理节点提供智能化的网络信息环境，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的效率。

4.安全性和保密性

遵循有关信息安全标准，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确保数据永久安全。系统应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5.稳定性和可靠性

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支撑系统平稳运转的运行平台和开发新业务系统的基础平台。因此系统必须在成本可以接受的条件下，从系统结构、设计方案、设备选型、厂商的技术服务、维护响应能力以及备件供应能力等方面考虑，使系统故障发生的可能性尽可能少，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可行的应急预案。

6.跨平台性和可移植性

由于系统建设的复杂性要求，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系统的跨平台、跨系统、跨应用、跨地区性和在各种操作系统、不同的中间件平台上可移植。

7.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要保证系统能在各种操作系统和不同的中间件平台上移植，实现信息标准统一，以便日后的系统维护。在数据中心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在未来若干年内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充分考虑了系统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

**1.4建设内容**

**1.4.1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依据《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2014版）《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版）》（2011版）等规范要求，通过医院服务总线实现各医院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解决医院信息系统的系统异构集成、流程定义、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传输标准等关键性技术问题，实现全面集成；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采用具有中心式自动更新维护功能的B/S或C/S结构体系，降低维护的复杂性，本次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产品应遵循医院信息系统功能规范、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和互联互通相关评测等要求。  
**1.4.1.1企业服务总线**

**1.服务总线**

1)遵循SOA设计原则和技术标准，构建标准的企业服务总线平台，采用松耦合、分布式模式，将业务逻辑和应用逻辑、数据逻辑等分离开。

2)能提供统一的数据交互开发运行环境，以创建和扩展图形化数据转换业务流程建模，能提供基于XML表示方式，可同时进行图形化和基于代码或文档的开发工作，为服务提供远程调用支持。提供服务卸载和更新服务。

3)能提供创建定制适配器、消息、业务服务、业务操作和业务流程以及数据转换的向导。

4)支持应用系统之间各功能服务和接口的调用权限管理，提供应用节点与应用节点之间，应用节点到接口服务之间的权限控制，以保证数据交换的合法性。

5)支持WebService服务、socket服务、MQ消息服务的多种类型服务的接入和输出。

6)提供基于规则的数据发布/订阅服务，也提供基于多路由的消息队列选择和传输。满足平台数据交互高并发、大数据量、实时性高等需求，保持高性能运行。

7)提供基于业务流程的流程配置服务，定制化服务配置，并可提供远程调用服务和分布式服务调用，并实现负载均衡，故障转移等基本功能。

8)支持对每一个消息传输环节的监控和审核，对于数据传输状况有较灵活的反馈服务，具有自动补传、重传等功能。

9)支持应用节点和接口服务的统一配置管理，监控平台应能对各接口调用历史进行负载和响应时间分析，以便通过集成平台来一步优化性能。集成平台配置管理系统应能支持数据协议和公用代码标准化管理。

10)提供基于集成平台的二次开发包，可以基于开发包扩展服务组件。

**2.消息引擎**

1)提供HL7与XML消息等交换协议的配置、转换、对照功能。

2)提供HL7消息与自定义xml消息的协议转换服务组件。

3)提供基于内容和规则的消息路由机制。

4)提供基于规则的消息发布/订阅机制。

5)支持各种工业标准如外部消息引擎：MQ和JMS，系统可以和企业中其他的消息总线结合；为实现支持异构环境的灵活性，可以和Java和.Net互操作；支持聚合、Web服务协议和标准，包括XML、WSDL、SOAP、UDDI和BPEL4WS；支持其他的公共工业标准如J2EE、JDBC、ODBC和COM。

3.服务集群管理

1)提供基于业务域的服务集群管理模式。

4.运行监控

1)提供数据交换服务监控：可监控统计所有服务性能，可按照业务系统、服务节点、时间角度统计服务调用时间、响应时间、耗时、消息结果，提供服务分析调优。针对异常记录，可追踪异常发生节点、该节点的输入输出、错误信息提示，准确掌握错误，精准修复。且可统计监控平台接入层的接入点名称，请求IP，总体响应时间等信息。

2)提供服务监控功能，支持展示接收消息数量、发送消息数量、处理消息数量、异常消息数量、等待队列总数。

3)提供基于医院互联互通测评要求的临床服务、医疗管理、运营管理、外部机构分类以及业务系统角度查看系统对接服务情况展示。

### 1.4.1.2主数据管理系统

1.图形界面：提供主数据管理和维护的图形界面，实现界面化对字典数据的统一维护（如人员、ICD诊断码）及映射；

2.基础服务组件：对于数据字典等其他主数据提供下载、订阅服务，调用下载服务则将对应的主数据全部下载到本地，对于订阅服务，则主数据发生变化时(新增、删除、修改)主动推送相关的信息给订阅了服务的业务系统；

3.域信息管理：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对院内相关数据值域进行统一管理，主要提供注册、更新、通知、映射等功能，实现医院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对照映射，建立标准医院标准值域库；

4.支持对全院的科室主数据进行管理，需支持科室详细信息和历史变更信息的查看；具有版本记录功能，支持查看历史版本；根据科室编码、科室名称查询科室；支持不同系统的科室信息映射；

5.支持对职工索引进行管理，能够对职工主数据进行查询；

6.主数据管理系统需要对数据库进行开发，并可跟进医院的实际主数据情况进行自由数据建模并提供主数据管理建模工具；

7.主数据管理系统采用具有中心式自动更新维护功能的B/S或C/S结构体系。

**1.4.1.3患者主索引管理**

患者主索引系统用于全院范围内患者基本信息索引的创建、搜索和维护，可以智能地协助医疗人员对病人有效地进行搜索。医疗机构通过建设主索引（EMPI）来识别、匹配、合并、取消重复的数据，净化病人记录，利用主索引可获得完整而单一的病人视图。

**主索引建设包含如下主要内容：**

1.对院内患者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

2.保证单个患者在一定范围内的唯一性和可靠性，能够识别不同来源系统间患者的关联性；

3.提供一个管理控制台，对患者数据进行图形化管理；

4.通过配置界面对对主索引的属性和唯一性识别规则、权重进行定义；

5.提供主索引维护界面。包括对主索引的修改、手工合并拆分；

6.提供标准化的接口方式同外部系统进行交互，如患者注册、查询等；

7.提供日志审计功能，提供详尽的患者主索引变动日志。

**功能要求：**

1.患者信息注册：

业务系统希望把一个患者的索引加入到EMPI系统时，向EMPI系统传送请求注册消息，消息中包含待注册的患者信息，主要元素包括：业务系统ID、患者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民族、母亲姓名、婚姻状况、身份证号、住址、电话等；

EMPI系统通过匹配规则检查系统中是否已存在该患者的索引，按照新增索引或更新索引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新增索引需要在EMPI系统中记录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产生主索引；

更新索引需要更新匹配的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更新主索引；

主索引更新时，需要对订阅主索引的系统发布更新的主索引。

2.主索引管理：对院内的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

3.主索引合并：提供界面用于手工对主索引进新合并，拆分，修改等；

4.主索引统计：按时间段统计主索引新增情况；

5.主索引操作日志：EMPI系统业务记录发生的变化都需要记录操作日志。需要记录的业务操作有：创建主索引，修改主索引，合并索引，设置疑似，取消疑似、拆分索引。

6.▲支持主索引合并规则维护，可设置合并权重、疑似权重，支持根据成人、儿童分别设置合并规则。**（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4.1.4统一用户认证与单点登录系统**

具有统一的数字身份管理功能，能够为各类应用提供数字身份的可靠认证和授权管理，需满足以下要求：

1.身份管理：需要基于身份管理，实现对用户的身份进行标识与鉴别；

2.授权管理：提供授权管理功能，对用户访问资源的权限进行标识与管理；

3.数字认证：需要对每个用户构建起以数字身份为核心思想的综合信任机制，将其基本信息与各种特定领域的信息标识进行统一管理，并体现为不同的具体凭证，为各类应用提供基于数字身份的可靠认证和授权控制；

4.统一用户认证：以统一用户为基础，对所有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认证方式和认证策略，以识别用户身份的合法性；

5.单点登录：能够针对不同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登录入口，并统一对用户的权限进行判断校验，建立应用模块的导引，同时支持对C/S或B/S架构的应用系统的接入；

6.门户服务：提供一站式单点登录，统一登录界面，通过用户的一次性鉴别登录，可获得所需访问的各应用系统的授权；

7.分级管理：系统应能通过权限设置和委托，实现分级管理功能，以方便管理部门管理各用户信息；

8.安全审计：可以对用户所有登录认证操作及授权访问行为的全面记录和监控，确保所有操作处于可控和可审计状态。

### 1.4.1.5 消息管理

通过对医院门诊、住院的核心业务流程进行分析、梳理，对所有业务交互正常、特殊流程进行整理，找出医院各系统之间有交互关系的场景，对每个交互场景所涉及的系统、触发时机、交互信息进行整理，按业务领域编制集成规范，将领域所涉及的集成流程设计、集成场景说明、集成消息定义在具体的文档当中，作为医院集成平台信息交互规范。要求现有业务系统按此规范设计、开发接口接入平台。对于后期接入的新系统和更替的系统也按此规范接入平台。

1.消息定义:对所有支持的消息进行统一管理，版本控制。

2.消息路由:需提供可视化的路由配置界面，通过拖曳，勾选即可完成路由的配置。通过可视化界面可直观展示目前接入系统情况，每个接入系统的发送和接收消息列表。

3.消息追踪: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及时对平台的消息流向进行监控，故而平台需提供消息追踪功能，能够清楚的显示出消息的源头及消息被那些应用系统接收以及接收后反馈。

4.故障恢复:网络原因或应用系统接入失败，在网络通畅或应用接入恢复时，可向特定的接入应用发起消息重传功能，保证对方业务系统能够迅速恢复。

### 1.4.1.6监控平台

1.总览

1)支持服务调用情况监控功能，能够展示当日服务调用总数；

2)支持服务调用情况监控分析功能，支持用曲线图展现自定义时间范围内的发送消息、接收消息数量的趋势图；

3)支持当前服务接入系统数监控功能，能够展示目前接入系统数量；

4)支持当前数据源监控功能，能够展示目前数据源数量；

5)支持当前服务器监控功能，能够展示目前服务器数量；

6) ▲支持当前ETL运行情况监控功能，能够展示目前ETL模型数量、ETL今日运行总数、今日失败次数、ETL异常占比；

7)支持ETL运行情况TOP展示功能，能够展示昨日、今日、最近7日以及自定义时间范围内ETL运行情况的TOP5。

2.服务监控

1)支持服务监控功能，支持展示接收消息数量、发送消息数量、今日消息数、今日失败消息数、今日错误消息数、等待队列总数；

2)支持服务调用数量展示功能，并用曲线图展现自定义时间范围内发送消息、接收消息数量的趋势图；

3)支持服务排名展示功能，支持按照服务调用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列；

4)支持服务统计信息监控分析功能，并用曲线图展现自定义时间范围内处理消息数量的趋势图；

5)支持服务消息比例展示功能。

3.ETL总览

1)支持平台接入的各服务器当前状态监控功能，能够展示各服务器的CPU和内存的状态；

2)支持ETL运行次数监控分析功能，并用曲线图展现自定义时间范围内ETL成功次数、失败次数的趋势图；

3)支持ETL模型耗时排名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当前运行的模型中耗时TOP5的模型信息，并展示耗时时长。

4.ETL查询

支持可视化的ETL运行情况监控分析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支持展示ETL运行总次数、失败次数、异常占比信息；

2)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ETL作业的详情，包括ETL作业ID、ETL作业名称、运行服务器、ETL路径、抽取数据时间范围、下一次运行时间、执行耗时、运行状态、启动状态。

5.服务器监控

支持可视化的服务器运行监控功能，支持根据服务器的用途，分模块展示不同用途下的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包括内存、存储、CPU。

### 1.4.1.7基于平台的业务集成

### 本项目要求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原有系统整合，投标人须承诺能与医院原有第三方（如HIS、EMR、LIS等）系统对接。 1.4.1.7.1临床服务系统接入

1.门诊就诊流程整合

1)提供基于集成平台的门诊就诊流程交互服务。

2)门诊就诊流程交互服务包括预约、挂号、排队、就诊、诊断、处方等业务流程服务。

3)提供业务服务的标准消息协议。

2.住院就诊流程整合

1)提供基于集成平台的住院入出院流程交互服务。

2)住院入出院流程交互服务包括登记、入科、诊断、换床/转床、医嘱、出科、出院等业务服务。

3)提供业务服务的标准消息协议。

3.检验业务流程整合

1)提供基于集成平台的检验流程交互服务。

2)检验流程交互服务包含检验申请单信息同步服务、及检验报告信息同步服务。

3)对院内提供检验结果调阅功能。

4)提供业务服务的标准消息协议。

4.影像检查流程整合

1)提供基于集成平台的影像检查流程交互服务。

2)影像检查流程交互服务需包含检查申请单信息同步服务，影像检查报告信息同步服务。

3)对院内提供检查结果调阅功能。

5.其他临床业务流程整合

1)基于医院服务总线，提供其他临床服务系统的业务交互服务组件，实现院内基于平台的临床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2)提供业务服务的标准消息协议。

6.系统接口：提供临床业务系统接口开发文档，指导配合相关系统进行改造和联调。

#### 1.4.1.7.2医疗管理系统接入

1.医疗管理系统接入

1)基于医院服务总线，提供医疗管理系统的业务交互服务组件，实现院内基于平台的医疗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

2)提供业务服务的标准消息协议。

2.系统接口：提供医疗管理系统接口开发文档，指导配合相关系统进行改造和联调。

#### 1.4.1.7.3运营管理系统接入

1.运营管理系统接入

1)基于医院服务总线，提供运营管理系统的业务交互服务组件，实现院内基于平台的运营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

2)提供业务服务的标准消息协议。

2.系统接口：提供运营管理系统接口开发文档，指导配合相关系统进行改造和联调。

#### 1.4.1.7.4公众服务应用接入

1.病人自助终端应用服务接入

1)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挂号、处方/费用自助查询、检验检查报告自助打印、自助交费等应用整合标准。

2) 达到满足互联互通三级对系统接入个数要求。

2.患者线上服务（患者主动使用）应用服务接入

1)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认证、预约挂号、在线交费、就诊信息查看、费用查看、检验检查结果查看等应用整合标准。

2)达到满足互联互通三级的系统对接个数要求。

3.系统接口：提供接口开发文档，指导配合相关系统进行改造和联调。

#### 1.4.1.7.5外部机构接入

1.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医保、保险、非银支付机构、外部数据上报平台或监管平台等外部机构的接入标准。

2.达到满足互联互通三级的系统对接个数要求。

3.系统接口：提供接口开发文档，指导配合相关系统进行改造和联调。

**1.4.2临床数据中心**  
1.4.2.1 临床数据检索系统

**1.住院病历检索**

1.1查询条件定义

1. 支持对诊断检索条件的设置；
2. 支持对手术检索条件的设置；
3. 支持对操作检索条件的设置；
4. ▲支持对结构化病历文书条件的设置，可精确到具体文书类型中的具体结构化数据，让检索结果更加符合临床及科研需要；同种病历文书支持组合检索，即可同时检索多个关键字，基于搜索引擎的方式，多包含多个关键字的病历内容进行展示，检索内容更加精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5. ▲支持对医嘱检索条件的设置，同种条件可设置多个条件，并支持自主设置逻辑与、或关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2查询结果列定义

1. 支持对查询结果列的自主添加，满足多样化的报表要求；支持汉字检索查询结果列，便于用户快速添加所需结果列；
2. 支持查询结果分页展示、查询效率更快捷，同时支持导出excel；
3. 支持多个查询结果标签的展示，对不同的条件可支持结果的比对，寻找不同结果的差异性和共性；
4. 支持查看住院患者历次的住院资料，避免临床数据检索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频繁切换；
5. 支持查询结果展示当前导出人姓名的水印，避免患者数据被滥用。

1.3查询方案定义

1)支持将查询条件、查询结果列保存为方案，设置具体的方案名称、排序及方案可见性，便于方案后期的重复利用；

2)支持对已保存的方案进行方案名称、排序及方案可见性的修改、删除；

3)支持对已保存的方案进行重新获取，对已保存的查询条件、查询结果支持修改、删除，同时可另存为新方案，定义新方案的名称、排序及可见性；

4)针对已设置的方案支持汇总统计；

5)支持按照科室查询详细的数据并支持数据的深度钻取；

1.4查询功能授权

1)支持对查询条件进行授权，满足医生和管理者个性化需求；

2)支持对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如病历文书、医嘱检验、检查、药品进行一一授权，满足医生和管理者不同的需求；

3)支持对医务管理者、医生、护士不同角色进行授权，分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

4)支持对临床医生不同科室进行授权，分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

5)支持对护士不同病区进行授权，分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

**2.门诊病历检索**

2.1查询条件定义

1)支持对基本信息检索条件的灵活设置；

2)支持对诊断检索条件的灵活设置，并支持中文、拼音首字母模糊检索；

3)支持对结构化病历文书中的具体结构化数据的灵活设置，让检索结果更加符合临床及科研需要；同种病历文书支持组合检索，即可同时检索多个关键字，基于搜索引擎的方式，多包含多个关键字的病历内容进行展示，检索内容更加精确；

4)支持对门诊医嘱条件的灵活设置，同种条件可设置多个条件，并支持自主设置逻辑与、或关系。

2.2查询结果列定义

1)支持对查询列表的自主添加，满足多样化的报表要求；

2)支持查询结果分页展示、并导出excel；

3)支持多个查询结果标签的展示，对不同的条件可支持结果的比对，寻找不同结果的差异性和共性；

4)支持查看门诊患者历次的门诊就诊记录，避免临床数据检索系统与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频繁切换。

2.3查询方案定义

1)支持将查询条件、查询结果列保存为方案，便于方案后期的重复利用；

2)支持对已保存的方案进行方案名称、排序及方案可见性的修改、删除；

3)支持对已保存的方案进行重新获取，对已保存的查询条件、查询结果支持修改、删除，同时可另存为新方案，定义新方案的名称、排序及可见性。

2.4查询功能授权

1)支持对查询条件基本信息、病历文书类型及结构化点、医嘱、检验、检查、药品进行授权，满足医生和管理者个性化需求；

2)支持对查询结果基本信息、病历文书类型及结构化点、医嘱、检验、检查、药品进行授权，满足医生和管理者不同的需求；

3)支持对门诊办、门诊医生不同角色进行授权，分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

4.支持对门诊医生不同科室进行授权，分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的权限。

**3.隐私安全设置**

3.1为保护患者隐私，支持对患者信息、病历文书结构化点进行脱敏处理；

3.2支持不同角色、用户导出excel功能的设限；

3.3支持不允许临床检索的诊断名称设置功能，杜绝临床医生检索敏感诊断；

3.4支持对不同角色、不同用户、不同的职能科室进行隐私设置。

## 4.日志查看

## 4.1支持根据操作日期范围、操作类型（包含查询、导出）、操作人ID进行临床数据查询操作；

## 4.2支持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操作人、操作人ID、操作人职称、操作时间、操作具体内容及操作者IP地址；

## 4.3支持操作详细内容查看和导出功能；

## 4.4支持操作日志导出，导出结果列需与系统展示界面内容一致。

**1.4.2.2临床知识库**

1.知识库管理平台

2.1.1面向医院提供自建知识库的平台，遵循《医疗机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规范要求，提供的知识类型要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的药品说明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临床路径、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标准、医学教材、专家共识、专著、文献等；

1.2能够按照不同知识类型定义关键节点信息，包括出处、来源、发布时间等；

1.3支持插入图表、图片等功能，以实现不同形式的知识呈现方式；

1.4支持上传附件和导出功能；

2.知识审核管理

2.1提供全面的院内知识周期管理审核功能，支持逐级审批，确保所维护知识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2.2提供知识审核功能，审核节点可以按照医院要求自定义；

2.3未审核通过的知识条目不能应用于临床；

3.知识应用管理

提供知识查询功能：医院临床工作站集成知识平台，医护可便捷查询多维筛选专业知识。

## 1.4.2.3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

1.建立电子病历文档库，遵循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至少包含标准要求的53类共享文档；并支持自定义扩展。

2.提供独立的非结构化存储的文档数据存储系统，以替代关系数据库的存储模式。

3.支持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包含但不限于图片、pdf、html、word。

4.提供历史数据集生成共享文档CDA的功能，支持增加采集任务，采集对应的数据集，可配置执行时间。

**1.4.2.4患者全息视图**

患者全息视图以合适的UI集中展示医疗活动中需要的客观数据，提供全过程医疗数据的图表化表达，实现对各种医学影像、麻醉监护数据、手术、医嘱、检验、等多种医疗数据的综合阅览分析，为临床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完整的、单一界面的数据整合视图，使医护人员在大量有参考价值的信息基础上，开展下一步的诊疗活动。集成视图打破院区、科室、系统的数据界限，实现医院的信息资产收益最大化。

功能要求：

1.单一界面，方便、准确、快捷的将病人各种资料整合展示；

2.提供方便的局部视图数据放大功能；

3.提供查阅历次就诊医疗记录的功能，包含门诊、住院；

4.集中显示患者既往疾病诊断、既往手术室史、药物过敏史、不良反应史；

5.提供查阅各类检查、检验报告，检验项目提供参考值，突出显示超出范围值的结果，有同类历史检验项目的，提供图形化比较展现；

6.▲系统应支持按照报告单对报告视图进行分类展示，如血常规、尿常规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7.▲在检验趋势图界面中，系统应支持用户指定节点（如特定时间点或检验项目值）来查看与该节点关联的用药信息，帮助医生了解指标变化与用药之间的关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8.集成影像展现功能；

9.提供查阅各类检查、检验执行状态的查询，主动生成各类提醒，如危急值、异常值；

10.图表化展示生命体征和麻醉数据；

11.▲诊断视图支持用户可以按照不同诊断类型（如门诊诊断、急诊诊断、入院诊断、初步诊断等）查看对应的诊断数量，以了解各类诊断的分布情况；

12.▲系统应支持点击特定诊断，联动打开患者的诊疗画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3.集成视图提供完善、丰富的调用接口，供业务系统集成使用；

14.提供所有病历文档的浏览；

15.提供医嘱动态展示功能；

16.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和审核机制；

17.支持界面定制，针对不同专科配置视图；

18.基于组件化、插件化的思想进行设计、开发，确保系统的稳健和持续发展。

19.支持360按照时间轴展示病人全方位临床数据，常用的内容可分区显示，如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医嘱用药等内容，多份检查检验报告单可进行快速切换。

20.患者画像管理：患者画像应用要涵盖基本信息、医疗史、就诊概况、就诊轨迹、用药信息及系统疾病画像，支持患者收藏功能以便快速查询；支持通过词云、列表多种形式展示患者的历史疾病诊断信息，便于医师快速了解患者所患的高频诊断；提供患者用药信息，包括用药种类、累计药品数量，支持联动查看完整用药明细；支持综合呈现患者的整体患病情况，包括已确诊疾病、历史疾病等，以直观、易懂的方式展示，便于用户快速把握患者的整体健康状态。

21.诊疗画像：诊疗画像应用须支持分版块展示，并支持对特定版块进行伸缩、扩展，便于用户聚焦信息；支持展示患者最近简要病史，对最近一次就诊记录内容进行概括提炼；支持采用泳道图模式展示用药信息，重点呈现用药时间、用药剂量、实际使用药品之间的变化关系。

**1.4.3运营数据中心**

**1.4.3.1综合监管 (院领导驾驶舱系统)**

对医院的总体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帮助医院的管理者和相关部门，实时了解医院运营状态。总体运营分析要求包括以下分析内容：

医院主管领导仪表板（驾驶舱）

运营分析（日、月、季、年）

全院收入报表

1.住院业务分析

从住院科室/医生/护士工作量，住院手术，用药情况，临床路径，费用信息分析住院情况，为住院绩效和规范提供分析和决策依据。主要要点：患者安全分析，住院病人费用结构分析，住院用药情况分析，住院工作量统计分析。如进行：

1.1住院收入报表

1.2住院均费分析

1.3住院收入核算项目明细报表

1.4住院病人分析

2.门诊业务分析

从科室/医生/护士工作量，年/月度分析、费用信息、人次分析门诊情况。为优化门诊流程、考核绩效提供分析和决策依据。主要要点：就诊病人分析，就诊时间趋势闭环分析，门诊用药情况分析，门诊工作量统计分析，急诊分析。如：

2.1门诊费用分析

2.2门诊均费分析

2.3门诊效率分析

3.手术业务分析

从手术的例数、医生，手术用药情况多方面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切口手术抗菌用药情况分析，各类手术例数分析，医生手术工作量分析等。

4.其他监管

4.1资源配置:对医院的资源配置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床位数、人员数等。

4.2患者负担:从门诊、住院均费，以及检查、药品占比对患者负担进行分析。

4.3工作负荷:从住院科室/医生工作量，住院人次、门诊人次情况，为住院绩效和规范提供分析和决策依据。

4.4医疗质量:从死亡、治愈人次、重返、感染、抢救等方面对医院的医疗质量进行分析，主要进行住院治疗质量分析、重点疾病统计、重点手术统计、术后并发症、重返手术室明细、危重抢救报表等。

4.5智慧医疗:从科室/职工对结算人次、诊间结算率、门诊检查预约率进行统计，以及终端设备工作量统计、挂号预约到诊情况分析、分时段预约就诊情况分析、号源使用情况分析、平均就诊等待时间分析等。

4.6合理用药:从门诊、住院科室/医生，对用药情况进行分析，为药品使用规范提供分析和决策依据。主要要点：门诊用药分析，住院用药情况分析，门诊静脉使用抗菌药物，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全院药品使用量和金额排名。

4.7工作效率:通过对出院平均住院日、开放床位数、使用率、床位周转次数等指标对住院工作效率进行分析。

**1.4.3.2移动端BI**

功能要求：

1.支持移动端报表导航，便于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报表；

2.无缝对接PC端系统，移动端报表即可在手机端查看，也可在PC端查看；

3.支持移动报表的快速构建，移动报表不仅可以对接BI数据仓库，也可快速对接其他系统，以便于在某些情况下，快速实现新需求的移动化展示；

4.支持各类图表，如地图、雷达图、漏斗图等，可以快捷地嵌入第三方图表；

5.数据展示简洁、直观，以便于快速定位数据问题。

## 1.4.4互联互通三级测评配套系统

#### 1.4.4.1急诊临床信息系统病人选择

1.提供急诊患者选择列表功能，包括留观病人、抢救病人和普通急诊流水病人等；

2.提供生命体征信息悬浮显示功能；

3.支持在病人列表上进行患者生命体征信息、检验、检查、会诊信息的提示和一键查阅功能；

4.支持患者病人列表展示的个性化配置功能。

5.支持通过筛选条件对患者进行筛选，如：患者的序号、卡号、姓名以及挂号日期；

6.支持医生将病人加入绿色通道；

7.支持医生将病人退出绿色通道；

8.支持生命体征实时自动同步患者最新的生命体征信息；

#### 1.4.4.2急诊诊断

1.提供ICD10诊断、中医疾病症候诊断及院自备诊断；

2.支持急诊诊断的确诊和疑诊标记功能；

3.提供个人诊断模板维护功能；

4.支持在诊断页面自动展示患者历次诊断的功能，支持急诊历史诊断的快速引用功能；

(1)支持按照时间周期快速查询历史诊断信息；

(2)支持按照就诊日期、科室展示历史急诊诊断内容；

(3)支持历史诊断内容的批量或部分导入。

5.支持在诊断页面同屏展示常用诊断，支持常用诊断一键引用到当前诊断；

6.支持在诊断页面同屏按科室使用频次高低展示诊断，并可一键引用到当前诊断；

7.支持急诊诊断与传染病上报的关联，在医生下达传染病相关诊断后，自动提醒医生进行传染病上报；

8.支持急诊诊断附加描述填写功能，满足临床诊断要求；

#### 1.4.4.3病历书写

1.提供急诊诊室、急诊抢救、急诊留观病历的编辑功能，病历类型包括普通急诊病历，抢救/留观入室记录，病程记录，出室记录，操作记录；

2.提供疾病病种模板、节点模板、整体模板、文本模板的快捷引用操作；

3.支持根据患者当前状态，自动加载不同诊室的病历模板；

4.提供急诊诊室病历的整体展示功能；

5.提供急诊诊室病历的查看功能；

6.提供急诊诊室病历的打印功能；

7.提供特殊字符、表格、图片、上下标的快捷录入功能，满足病历书写的需求；

8.在急诊病历书写过程中，可同屏查看和引用检验报告内容；

9.在急诊病历书写过程中，可同屏查看及引用检查报告内容；

10.提供患者历史急诊病历查看及引用功能；

#### 1.4.4.4急诊会诊

1.提供急救会诊功能，被邀会诊科室包括急诊科、门诊和住院，对应门诊科室医生登陆门诊系统进行会诊并将会诊报告提交到急诊系统供医师查看；

2.提供会诊记录的填写功能；

3.提供会诊评估功能，从时间、会诊质量、态度、患者满意度等方面对会诊进行评估；

4.提供会诊的统计功能。

#### 1.4.4.5病人流转

1.提供急诊科患者与门诊，住院之间的流转，包括急诊病人转住院；

2.提供流转患者的查询统计功能；

3.提供流转患者的流转时间轴功能，能够直观地展示患者在急诊的诊疗轨迹，并且支持流转后病情查阅功能；

### 1.4.4.6病人信息综合总览

提供患者信息综合总览功能；

(1)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患者就诊过程；

(2)支持展示患者的基本信息以及过敏信息；

(3)支持展示患者的分诊信息，包括分诊级别、分诊去向、分诊护士、分诊时间、绿色通道标记、是否是三无病人、是否是群体事件病人；

(4)支持实时展示患者的诊断信息；

(5)支持实时展示患者的医嘱信息；

(6)支持实时展示患者的护理信息，包括生命体征信息和评估信息。

### 1.4.4.7急诊护士预检分诊系统

#### 基本信息采集

1.提供补充完善患者基本信息功能；

2.支持基本信息必填项的设定功能，可对就诊卡号、费别、联系人、电话、国籍、地址进行必填项校验；

3.提供无名氏建档功能；

4.支持与读卡设备对接，针对使用就诊卡的患者可通过刷卡查询患者的基本信息；

5.支持对门诊、住院和急诊患者过敏史信息的统一管理，在门急诊、住院录入的过敏信息能够自动带入到患者的过敏史记录中。

#### 预诊

1.提供患者来院方式的标记功能，支持来院方式的配置操作；

2.提供患者生命体征的采集功能；

3.支持和生命体征设备整合，自动获取生命体征数据；

4.提供生命体征拒测功能；

5.支持根据生命体征数据自动计算MEWS评分；

6.提供病情预诊评估单填写功能，支持评估单的配置功能；

7.提供自定义多模式预检分诊标准及维护功能；

8.支持将留观或抢救病人预检分诊时的生命体征数据自动生成到护理记录单中。

#### 分诊

1.支持对患者进行自动分诊处理；

2.支持手动分诊或手动调整分诊级别；

3.支持护士根据病情变化进行再分诊操作。

#### 1.4.4.8绿色通道

1.支持对病情特殊、急需救治处理的病人或者“三无病人”绿色通道的标记，凡是加入绿色通道的病人，患者可以不用交费直接用药或者去做相应的检验检查；

2.支持绿色通道类型的自定义功能。

#### 1.4.4.9分诊条

1.提供分诊条自动生成及打印功能；

2.提供分诊条模板维护功能。

#### 1.4.4.10分诊统计

1.提供预检分诊查询功能，支持通过筛选条件对患者进行筛选，如分诊时间、分诊级别、病历号、卡号以及绿色通道；

2.提供超时/作废预检分诊查询功能，支持通过筛选条件对患者进行筛选，如分诊时间、分诊级别、病历号、卡号以及绿色通道、超时或已作废；

3.提供预检分诊交接班功能，支持自动汇总当日分诊总人数、各级别分诊情况、来院方式情况。

4.提供预检分诊数据统计功能。

#### 1.4.4.11病理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参数要求** |
| 1 | **检查登记** | 与HIS系统集成，支持直接从HIS系统获取电子申请单。 |
| 2 | 支持按科室规定的格式打印电子申请单。 |
| 3 | 支持打印申请单条码，可粘贴在纸质申请单上。 |
| 4 | 支持基本HIS信息集成+手工录入病理检查申请单。 |
| 5 | 支持快速条码扫描模式。 |
| 6 | 支持常规病理、普通细胞学、液基细胞学、外院会诊登记等。 |
| 7 | 支持将检查申请提前登记到指定日期。 |
| 8 | 支持各种检查设置不同格式的病理号。 |
| 9 | 登记时出现病理号重号系统会自动提示。 |
| 10 | 病理号可设置为按日期+自增量编号模式编号。 |
| 11 | 病理号按当前病例库的编号规则自动升位，也可以去自由选择起始号，可以查找一个区间段内没有使用的病理号。 |
| 12 | 登记的时候可以选择为加快，并在相应的列表里以不同颜色区分加快、门诊、住院。 |
| 13 | 灵活设置病理号规则，支持各种检查项目的病理号格式，前缀是单个或多个字母，中间分隔符等。 |
| 14 | 保存后置检查状态为『检查已登记』。 |
| 1 | **诊断报告** | 支持常规病理、普通细胞学、液基细胞学、外院会诊报告。 |
| 2 | 系统根据当前检查的病人ID号自动检索历史病理检查信息，并提示是否有历史检查。 |
| 3 | 提供各种按钮，供医生查看当前检查申请单、取材信息。 |
| 4 | 提供病人历史检查列表，医生可查看每个历史检查报告信息。 |
| 5 | 实现全院整合一体化PACS系统，可支持查看病人放射、检查的诊断报告。 |
| 6 | 所见即所得的报告编辑功能。 |
| 7 | 根据登录用户的权限，分别显示不同的报告级别保存按钮。 |
| 8 | 具有确认报告权限的医生可直接确认报告。 |
| 9 | 提供报告内容模板，可按实际需要管理。 |
| 10 | 支持图文报告预览、打印、导出等功能。 |
| 11 | 支持先贴图后文字、先文字后贴图、文字与贴图混排等多种报告单格式。 |
| 12 | 可为不同的检查类型，设置不同的报告单样式。 |
| 13 | 对诊断报告任何做过的修改均留下操作日志。 |
| 14 | 上级医生可对下级医生书写的报告进行修改和确认（审核）。 |
| 15 | 支持报告标记和疾病归类功能，便于病例归档和统计分析。 |
| 16 | 支持向取材和制片站点分别发送补取、重切、深切、特检等医嘱申请。 |
| 17 | 支持发出科内会诊申请，系统在“科内会诊”列表自动进行提示，其他医生进入系统后可快速打开这些会诊病例并书写自己的会诊意见。 |
| 18 | 提供报告批量打印、批量审核等批处理功能。 |
| 19 | 系统对审核后的记录自动进行锁定，需修改时，必须由主任级医生回退到未审核状态下修改。 |
| 20 | 对记录的修改与删除操作，系统通过日志表功能自动记忆修改前的内容，确保数据安全。 |
| 21 | 支持二次报告模式，不覆盖第一次报告，留有前一次诊断记录。 |
| 22 | 报告界面自动显示免疫组化、分子、特殊染色的结果，报告医生可以书写特殊检查结果。并自动将特殊检查的结果合并到常规的报告单之中。 |
| 23 | 支持特检报告功能，特检报告有审核和打印报告功能，能够审核和打印免疫组化报告、分子病理报告和特殊染色报告，支持各种项目的分子基因检测报告单。 |
| 24 | 初步报告保存后置检查状态为『报告已书写』。 |
| 25 | 初步报告确认后置检查状态为『报告已审核』。 |
| 26 | 报告打印后置检查状态为『报告已打印』。 |
| 27 | 支持报告分发到临床或回传给HIS方后置检查状态。 |
| 1 | **特殊检查** | 免疫组化的以套餐形式进行申请，免疫标记可以按照字母方便检索。 |
| 2 | 支持免疫标签的打印。 |
| 3 | 支持特殊检查（免疫组化、分子病理和特殊染色）的医生申请、技术员接受申请和完成，医生签收一系列批量选择操作确认。 |
| 4 | 支持特殊检查（免疫组化、分子病理和特殊染色）标签的打印和工作清单打印。 |
| 5 | 支持免疫组化的补做。 |
| 6 | 支持特殊检查的结果录入和特检报告打印。 |
| 7 | 从免疫申请到签收和删除一系列的操作有完整的日志记录，并提供日志查看。 |
| 8 | 对免疫已完成未签收的病例登录时自动提醒，便于申请医生及时签收。 |
| 1 | **档案管理** | 提供病理档案归档登记功能，可通过扫描病理号条形码置检查状态为『已归档』。 |
| 2 | 提供档案库存查询，查询并分类显示所有库存、所有借出等信息。 |
| 3 | 支持病人家属的借阅并打印借阅单，部门科研的借阅可以批量的进行选择借阅。 |
| 4 | 支持录入归还的时候，录入会诊医院、会诊医师、会诊的结果，为诊断医生提供参考。 |
| 5 | 可以按照未归还、已归还形式统计档案的情况。 |
| 1 | **科室管理** | 科室人员基本信息管理，记录科室人员基本信息、职称，设置岗位。 |
| 2 | 可为每个科室人员设置不同的权限，精确到每一个功能和流程。 |
| 3 | 工作量统计，提供通用的工作量统计模板，可由用户自行修改统计模板。 |
| 4 | 可为不同的岗位和各个检查项目分别设置统计加权系数。 |
| 5 | 提供各种统计条件，可自由组合得到不同的统计结果。 |
| 6 | 可以自定义报表上的统计项目，并打印和导出报表。 |
| 1 | **查询统计** | 提供详细的查询条件，供用户进行复杂的查询。 |
| 2 | 医生工作量统计和技术员工作量统计模块。 |
| 3 | 病区和送检科室工作量统计。 |
| 4 | 可根据诊断医生设置的报告标记和疾病归类进行查询。 |
| 5 | 可根据病理号等唯一号快速定位单个检查。 |
| 6 | 可根据检查状态对查询结果进行快速筛选，无需重新查询数据库。 |
| 7 | 工作列表上可快速预览诊断报告。 |
| 8 | 支持病例登记本打印和免疫组化登记本打印。 |
| 9 | 可将查询结果导出到EXCEL或文本文件作进一步统计打印。 |

## 1.4.5互联互通三级评级服务

### 1.4.5.1互联互通标准化评审数据质量评价工具

#### 1.4.5.1.1标准数据集

根据不同类型共享文档整理的标准的数据集，能够详细查看某个共享文档下所有的数据集。

#### 1.4.5.1.2评估执行

按照互联互通三级要求共享文档的数量要求，根据不同类型共享文档列出符合该共享文档下的患者信息。

能够按照自定义时间区间、共享文档类型等条件查询共享文档统计信息；支持展示共享文档更新情况、共享文档数量等统计信息；支持展示各类型共享文档的详细更新信息，并支持进一步查看更新明细信息。

### 1.4.5.2互联互通评审咨询服务

#### 1.4.5.2.1互联互通体系培训

根据互联互通三级测评标准要求，对医院开展《WS363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WS364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WS445-2014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WS/T 500 -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医院信息平台基本交互规范》、《WS/T 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等测评标准体系培训，对指标要点进行培训讲解，使医院能够理解三级测评标准和重点并针对测评标准进行标准化改造。

#### 1.4.5.2.2医院信息化现状分析与建设指导

对照互联互通三级成熟度测评方案进行院内系统功能及应用情况扫描，给出整体模拟打分及各系统差距项汇总分析，并给出差距分析报告。根据差距分析报告，结合医院现有系统情况，协助医院制定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改造方案。

#### 1.4.5.2.3持续跟进医院建设方案落地

在年度互联互通评审截止前，持续跟进改造方案落地并定期组织例会进行改造纠偏，对于院方提出的疑问及时给出反馈并协助院方进行整改。在文审前必须对院内系统进行再次摸底调研确保满足评审指标。

#### 1.4.5.2.4进行互联互通文审指导

在互联互通测评报名阶段之前，再次对院方信息化进行对标分析与指导，协助院方制作实证材料及汇报文件，包括协助医院编写《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评估问卷证明材料》、《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建设工作汇报》PPT等必要材料；对实证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符合三级评级要求，针对网站填报给予相应的指导与协助，帮助医院完成互联互通测评申报工作。

在接到互联互通文审初审结果后，结合历年其他医院的文审相关经验，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文审准备事项和注意事项的培训指导。

#### 1.4.5.2.5对院方定量部分进行审查

对医院互联互通三级评审的相关建设内容、共享文档及交互服务使用定量测试工具进行审查，校验过程中遇到的错误需要指导并协助医院进行整改直到定量评审正式通过。

#### 1.4.5.2.6互联互通评审培训及模拟评审考核

对全院职工进行互联互通三级评审培训，包括业务流程培训、评审内容指导，评审团队在接到评审通知后应当组织医院进行不少于3次真实定性模拟。

#### 1.4.5.2.7互联互通评审项目复盘

评审顾问根据医院现场评审情况，汇总分析专家建议，帮助医院信息系统流程持续优化，进一步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规范就医流程，满足以患者为核心的建设思想。

**二、交货期**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升级改造，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

**三、服务及其他要求**

**3.1接口改造要求**

1.接口集成方案须满足互联互通三级建设要求；

2.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制定与医院现有各种信息系统集成/接口的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系统HIS、EMR、LIS、RIS、PACS、手麻等，并与各系统的提供商进行沟通、积极推进；投标人必须完成由其负责的接口程序的实施；

3.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临床数据中心系统建设与医院现有业务应用系统无缝连接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系统HIS、EMR、LIS、RIS、PACS、手麻等；

4.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整合集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采集医院现有业务应用系统（如HIS、EMR、LIS、RIS、PACS、手麻等）的临床数据，集成到临床数据中心；须说明应用集成点、集成方式以及需要相关系统配合改造的事项等；

5.★本项目是要将医院诊疗数据（含历史诊疗数据）都接入到数据中心，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接入方案。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将医院现行使用HIS、EMR、LIS、RIS、PACS、手麻等系统中的病历、医嘱、检验检查报告等数据接入到数据中心，本项目为一揽子工程，报价包含所有接口及相关改造费用。

6.如果需要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较大程度的程序或功能改造才能完成与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之间的接口，则投标人必须详细提出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主动与该系统的提供商协商沟通并落实完成改造，以免对医院其它系统业务正常开展和科室工作造成影响。

**3.2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派驻具有一定资质能力水平的成员组成项目小组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实施及服务。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建设及维护过程中，如客户需要，投标人应与医院共同定制开发信息系统产品，并承诺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申请和办理等工作。

本次项目建设周期为9个月，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

3.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且完成培训。

4.通过互联互通三级评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

5.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

6.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参与此次项目的公司相应实施人员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作为工程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1）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2）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7.针对本项目的二次开发，如用户有对本次合作开发的医疗相关软件有申请著作权的需求，投标人应承诺全力配合。

**3.3培训要求**

1.从合同签订开始，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对所有科室操作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管理要求对科室负责人及所有上岗操作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主要功能、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较好的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系统工作流程，基本达到了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

2.应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详细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形式、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3.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4.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3.4成果交付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用户，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1.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2.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3.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4.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5.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6.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7.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3.5验收要求**

1.验收方法：

项目初验：项目改造及建设完成组织初验，合格后进行试运行。

项目终验：通过互联互通三级测评后提出终验。

2.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3.验收标准：

①项目服务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②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由采购人对标的物进行核验，如发现任何一项与本项目验收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等内容；

3.系统免费维保期(质保期)2年，第一年免费提供驻场人员一名，系统免费维保期(质保期)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4.免费维保期内投标人应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5.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接到医院的请求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0分钟。电话、网络指导下无法解决，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保证7×24小时的维护响应；

**3.7安全及隐私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3. 8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3.9其他**

1.项目总价（该价格包括项目建设中系统设计、开发、实施、以及相应的软件系统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和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等一切费用）。

2.此项目包含第三方互联互通三级测评的改造费用。未通过申报年度互联互通成熟度三级测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企业资信能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软件技术指标要求得基本分20分，打“★”号的指标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为主要性能技术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每项扣2分。一般指标，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项目总体设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任务目标明确、设计内容全面、系统扩展性考虑、体系结构、设计思想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实施策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进度表、项目管理制度及沟通协调方法、需求收集与变更管理、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师资力量安排等，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根据服务人员数量、分工、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项目案例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建过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应急处理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处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打分，有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设计，对发生突发性事件后，明确投入的人力、时间、各种应对措施有效，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人员配置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  拟派项目驻场实施小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的得1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系统演示 | 系统演示：每完成具体描述中的子项演示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演示不得分。（与“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情况”评分项不重复扣分）  演示具体内容如下：  1、平台提供完善的监控功能，可对ESB服务、ETL、系统接入情况、服务器运行情况等进行监控，并提供ESB服务服务调用情况、ETL运行情况监控，服务器运行情况监控包括内存、存储、CPU。（0-3分）  2、综合监管提供全院运营分析，能实现对智慧医疗分析，包括门诊的自助挂号率、自助结算率、健康卡诊间结算率、分时段就诊符合率的分析。（0-3分）  3、可生成共享文档，并支持查看CDA\_XML文件，支持查看共享文档访问日志，包括浏览者姓名、浏览系统、浏览日期等信息。（0-3分）  4、患者全息视图可查看患者的基本健康信息、历次就诊（门诊、住院）情况、检查记录、药品记录等每次诊疗的详细过程。（0-3分）  5、平台提供主索引管理功能，可以通过线程的方式在后台执行清洗、比对任务，并且支持统计线程执行进度；可以对疑似主索引进行合并操作，以及合并权重规则的管理，主索引操作日志、主索引库查询等功能。（0-3分）  注：将演示录制成视频刻录至U盘并密封封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快递方式（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至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天姥路5号2幢2楼201室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王伟，收件电话：18258004530；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因U盘读取失败、无法打开等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15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8）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9）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0）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1）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5）培训计划……………………………………………………………………（页码）

（16）验收方案……………………………………………………………………（页码）

（1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 企业服务总线 | | 1 | 套 |  |  |
| 主数据管理系统 | | 1 | 套 |  |  |
| 患者主索引系统 | | 1 | 套 |  |  |
| 统一用户认证与单点登录系统 | | 1 | 套 |  |  |
| 监控平台 | | 1 | 套 |  |  |
| 基于平台的系统集成 | 临床服务系统接入 | 1 | 套 |  |  |
| 医疗管理系统接入 | 1 | 套 |  |  |
| 运营管理系统接入 | 1 | 套 |  |  |
| 公众服务应用接入 | 1 | 套 |  |  |
| 外部机构接入 | 1 | 套 |  |  |
| 2 | 临床数据中心 | 临床数据检索系统 | | 1 | 套 |  |  |
| 临床知识库 | | 1 | 套 |  |  |
|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 | | 1 | 套 |  |  |
| 患者全息视图 | | 1 | 套 |  |  |
| 3 | 运营数据中心 | 综合监管（院领导驾驶舱系统） | | 1 | 套 |  |  |
| 移动端BI | | 1 | 套 |  |  |
| 4 | 互联互通三级测评配套系统 | 急诊临床信息系统 | | 1 | 套 |  |  |
| 病理管理系统 | | 1 | 套 |  |  |
| 5 | 互联互通三级评级服务 | 互联互通标准化评审数据质量评价工具 | | 1 | 套 |  |  |
| 互联互通评审咨询服务 | | 1 | 套 |  |  |
|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注：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